



【屋頂修繕屬高風險作業 務必做好安全設施】

- 一、案情：113 年 4 月 10 日下午，A 所僱勞工甲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 二、災害發生經過

113 年 4 月 10 日約下午 2 時許，甲於高雄市梓官區某倉庫，由 A 指派甲從事屋頂破洞修繕作業，甲準備下至地面時，因未踩穩 A 字梯，甲自約 3.81 公尺處墜落至地面，經送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急救，仍於 113 年 4 月 13 日 17 時 25 分不治死亡。



- ▲ 事故現場：罹災者由屋頂上方浪板骨架準備踩踏下方之合梯時，疑因未踩穩而墜落至地面倒地位置（高約 3.8 公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職安快訊

三、高市勞檢處呼籲：

有關從事屋頂修繕等作業，須做好各項安全設施，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一)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二)雇主使勞工於屋頂修繕從事高風險作業或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

時，應規劃安全通道，並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

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

(三)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

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服務資訊

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機：07-733-6959

網址：<https://klsio.kcg.gov.tw>

綜合行業科 分機：07-7336959 轉 501~516 傳真：07-7332974
